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指引》）、《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并对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及公司和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顺利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二、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0 年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健全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并能够切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的薪酬安排符合公司实际。2021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梁华权、符启林、周洪庆

2021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华权：_____

符启林：_____

周洪庆：_____

2021年4月14日

